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互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或並非與任何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於完成後，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百萬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9.40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1.98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90%為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配售代理由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先生擁有94%權益及由股東兼執行董事曾先生擁有3%權益，所以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警示

由於完成須待載於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4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 2024年5月10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及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2.0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設有四個經營分部：(i)工程業務分部(從事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 (「**工程業務**」)；(ii)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虛擬資產平台服務) (「**金融科技平台業務**」)；(iii)交易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及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控股分部(從事提供投資服務)。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由於配售代理由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先生擁有94%權益及由股東兼執行董事曾先生擁有3%權益，所以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連先生及曾先生於配售代理中具有重大利益，而彼等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配售代理中具有重大利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獲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互不相關的獨立第三方或並非與任何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8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3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2.10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2.012港元折讓約0.6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98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股份各自之間且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0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以當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030,000股中最多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10,006,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且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就配售事項提出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

倘配售協議因任何理由(配售代理違反其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除外)而終止或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則本公司將仍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將籌得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於完成後，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百萬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9.40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1.98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90%為金融科技平台業務提供資金；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有關2023年配售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透過Hong Kong BGE Limited（「**HKBGE**」），為本公司於金融科技平台業務項下的附屬公司之一）向證監會申請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該平台**」）有關的第1類及第7類牌照（「**牌照**」）。HKBGE已提交牌照的申請。自此，HKBGE一直與監管機構及盡職盡責的外部專業人士鼎力合作以獲取牌照。HKBGE於取得牌照後將營運該平台，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發牌照程序需要資金，尤其是僱員工資相關開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i)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3.3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62百萬新加坡元；及(ii)除預計營運資金（須於證監會授出牌照後按有關持牌法團的流動資金規定存置）外，2023年配售的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為工程業務及金融科技平台業務提供資金（誠如有關2023年配售的公告所披露）。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於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繼續維持本集團的順暢經營、為金融科技平台業務提供資金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後亦可能須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以達致完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568,000,000	54.09	568,000,000	52.59
曾先生(附註3)	16,000,000	1.52	16,000,000	1.48
承配人	–	–	30,000,000	2.78
公眾股東	466,091,972	44.39	466,091,972	43.15
總計	1,050,091,972	100.00	1,080,091,972	100.00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1,050,091,9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33,277,727股股份。
2. 568,000,000股股份由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1,0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0.09%。
3. 曾先生以個人身份亦持有10,5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0.99%。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配售代理由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先生擁有94%權益及由股東兼執行董事曾先生擁有3%權益，所以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配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示

由於完成須待載於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配售」	指	以每股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就買賣證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載於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之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210,00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連先生」	指	連浩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曾先生」	指	曾榮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
「所得款項淨額」	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5月10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葉智強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